本府仲裁人選任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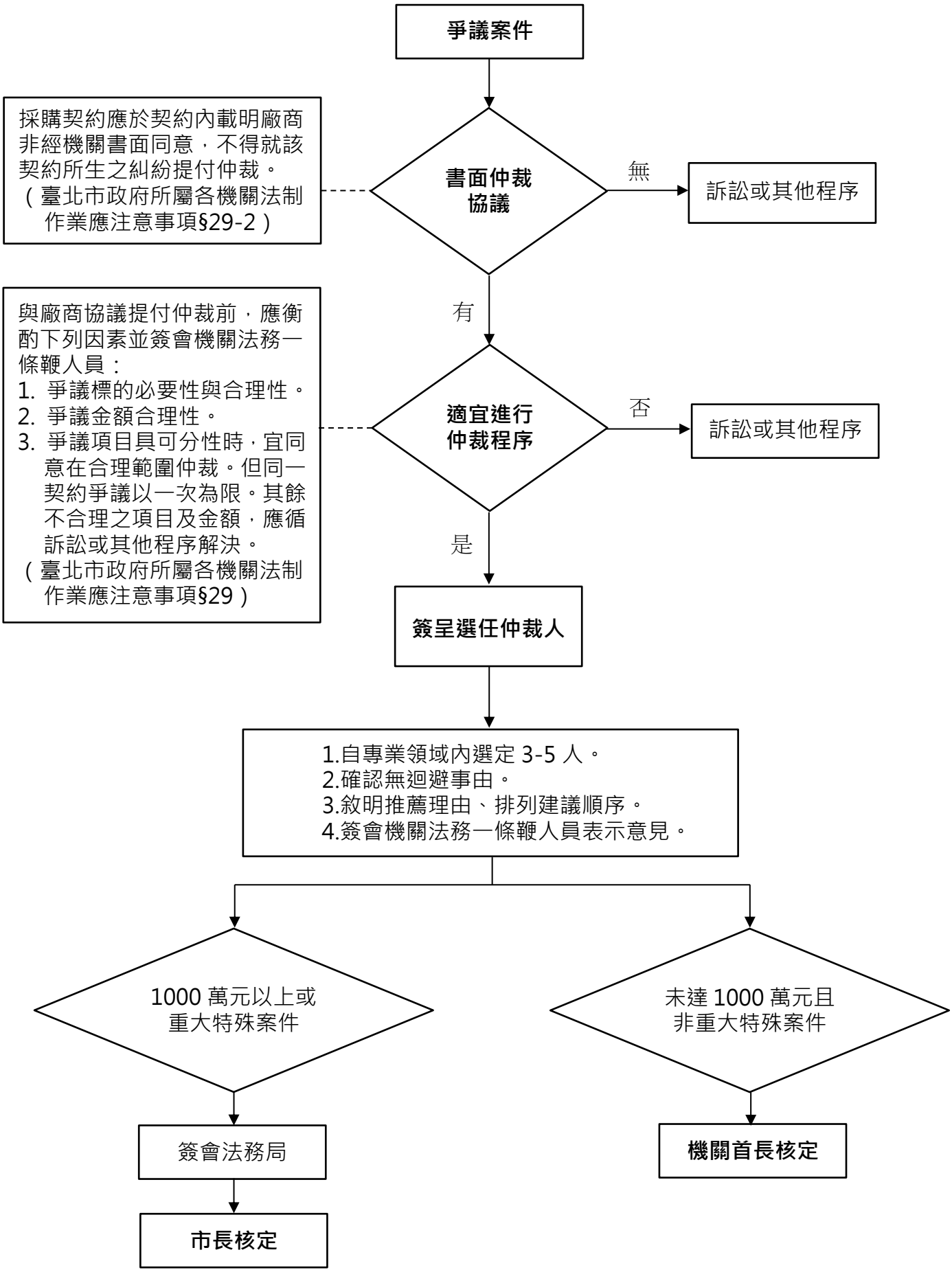
爭議案件
書面仲裁協議
採購契約應於契約內載明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，不得就該契約所生之糾紛提付仲裁。
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§29-2）
無
訴訟或其他程序
有
適宜進行仲裁程序
與廠商協議提付仲裁前，應衡酌下列因素並簽會機關法務一條鞭人員：
1. 爭議標的必要性與合理性。
2. 爭議金額合理性。
3. 爭議項目具可分性時，宜同意在合理範圍仲裁。但同一契約爭議以一次為限。其餘不合理之項目及金額，應循訴訟或其他程序解決。
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§29）
否
訴訟或其他程序
是
簽呈選任仲裁人
1.自專業領域內選定 3-5 人。
2.確認無迴避事由。
3.敘明推薦理由、排列建議順序。
4.簽會機關法務一條鞭人員表示意見。
1000 萬元以上或重大特殊案件
未達 1000 萬元且非重大特殊案件
簽會法務局
市長核定
機關首長核定